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画眉鸟 让“林间歌者”重返自然

本报通讯员 李丽

“褐衣白眉黄嘴，枝头一站，便是天生歌唱家。”这灵动的画眉鸟，2021年已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身为生态链上的“天然卫士”，一只鸟每年能剿灭20万只害虫，守护3亩林地。然而，去年，一条伸向它们的黑色产业链，悄然打破山林宁静。

黑色链条：网住的不止是鸟

甘肃籍男子马某某，在社交平台自称“爱鸟人士”，实则是黑心鸟贩。2023年2月至去年5月，他勾结在山林设网捕鸟的王某某、负责收购转卖的官某某，又串通从事快递行业的马某甲，将画眉鸟伪装成“鸽子”寄递，借微信、快手平台，把196只画眉

鸟卖到全国，最贵一只标价3200元，赵某某等115人沦为“买家”。猎捕、收购、售卖、运输、购买，一条非法产业链悄然成型，画眉鸟的命运，被贪婪紧紧攥住。

沉默生命的“代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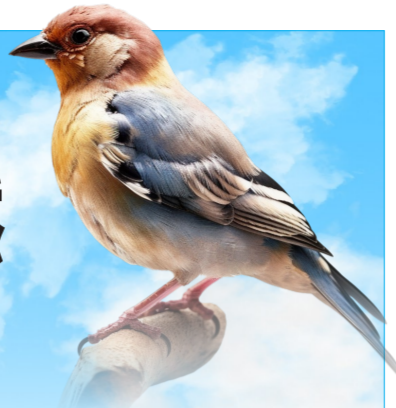
案件移交至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后，难题摆在眼前：“死亡数量如何认定？这些逝去的小生命无法言语，但我们必须‘为它们发声’。”死亡数量是追责关键，可公安机关移送的卷宗里，相关证据极度匮乏。

该院迅速行动，召开检警联席会寻求“突围”：锁定马某某社交账号核查交易记录，调取马某甲快递单据追踪轨迹、发协

查函请多省公安机关核查“买家”处画眉鸟现状。一番全力追查，真相浮现：196只画眉鸟，或被救助，或被放飞，50只已不幸死亡。

为生态“讨公道”

经鉴定，每只画眉鸟价值5000元，50只总计25万元赔偿。但产业链环节繁杂，责任如何划分？检察官查阅法条、检索案例，最终确定各环节侵权人“平均担责”。去年11月，该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走进法庭；12月庭审时，面对“几只鸟没必要大动干戈”的辩解，承办检察官正色道：“50只画眉鸟消失，150亩森林便失去‘卫士’，生态价值重于泰山！”



守护不止于“结案”

法院判决确定：在判决马某某等人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由4名主要涉案人员承担2500元至5万元不等的生态损害赔偿，赵某某等7人在媒体上公开道歉。

个案的办结不是终点，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牵头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监管漏洞、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工作合力，织密野生动物“保护网”。这一场“护鸟战”，是检察蓝的坚定坚守——检察官既是犯罪追诉者，更是生态“吹哨人”。以法律为剑，为沉默生命维权；以公益诉讼为笔，绘就生态保护长卷，牢牢守住大自然的珍贵馈赠。

以案说法

『云霄假烟』网购陷阱当警惕

“微信下单，快递收货，‘云霄烟’比正品便宜一半，看着还一模一样……”不少人曾被这样的“低价诱惑”吸引，却不知“高仿烟”背后，是法律的重拳与健康的深渊。近期，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了3起跨省售卖“云霄假烟”案件，通过精准办案、深挖彻查，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将其中一名被告人张某某起诉至法院，用真实案例敲响警钟，无论真假还是买假，都可能付出沉重代价。

案情直击：“隐蔽操作”难掩犯罪事实

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取暴利，搭建起一套看似安全的售假流程。第一步引流：在抖音等平台发布低价香烟视频，以“免税烟”“走私烟”为噱头吸引潜在买家；第二步交易：与买家通过微信沟通香烟种类、价格，采用微信支付、支付宝扫码方式收取烟款，规避正规交易痕迹；第三步发货：为逃避调查，快递单上统一填写被告人手机号码，仅通过微信向买家发送快递单号，让买家自行取货。

经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审查查明，张某某通过该模式向全国28个省份的上千名买家销售假烟，累计销售金额达69万余元，经检验涉案香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且为伪劣卷烟。

检察办案：精准把关锁牢“定罪根基”

针对“云霄假烟”家族式、集团式作案特点，团伙成员“统一口径”的痛点和难点，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从证据链完整性角度全程把关，引导侦查机关调取买卖双方微信、支付宝交易流水、梳理快递物流记录，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香烟进行质量与商标鉴定，通过调查

走访全国各地购买者，查明了张某某“明知是假烟”仍向33人销售52万余元假烟的犯罪事实，并追诉漏犯2名，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确保“售、买、运”各环节证据环环相扣。最终，该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将张某某起诉至法院。

办案提醒：两类人群必知的“假烟红线”

本想赚快钱，结果钱没留住，还毁了自己和家庭。张某某的结局，正是所有涉“云霄假烟”违法者的缩影——法律从不会因“隐蔽”“侥幸”而缺席，这正是检察机关“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厉打击涉烟犯罪的鲜明体现。结合检察办案实际，温馨提醒：

经营者：三个“绝对不能碰”，触碰即违法

一是无资质售烟绝对不能碰：香烟属于国家专卖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论线上线下销售正品香烟，均涉嫌行政违法，面临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二是销售假烟绝对不能碰：若明知是假烟仍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金额达5万元即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若检验出是伪劣卷烟，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是“帮卖代收”绝对不能碰：即便不直接进货售假，仅通过朋友圈、微信群推广“云霄烟”、转发假烟销售信息、帮售假者代收货款，也可能被认定为共同犯罪，需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消费者：两个“千万别信”，信了就吃亏

从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多起案件来看，消费者落入“云霄假烟”陷阱，多因轻信“免税”“高仿”，最终面临健康与权益双重损失。

“免税高仿=捡漏”千万别信：假香烟虽包装逼真，但拆开多为劣质烟丝，部分还添加工业染料、滑石粉等有害物质，经检测，焦油、尼古丁含量远超国家标准，长期吸食会显著增加肺癌、冠心病、重金属中毒等疾病风险，堪称“慢性毒药”。

“网购烟=便捷划算”千万别信：不法分子常以“原厂尾货”“内部渠道”为噱头，通过社交平台、私下交易收款，一旦买家发现是假烟，要么被拉黑，要么因无正规发票、交易记录被删除，无法向平台或监管部门维权，最终“钱烟两空”。

检察倡议：守好底线，共建无假烟环境

“云霄假烟”没有安全渠道，暴利背后是法律严惩，低价之下是健康代价。法律不会纵容任何违法犯罪，健康也容不得半点侥幸。莫让“烟”利毁了生活，拒买假烟，从你我做起！

经营者：莫被“烟利”冲昏头，想要经营香烟，务必先依法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通过烟草公司正规渠道进货，坚决不碰假烟，不参与任何涉烟违法活动；

消费者：拒绝“低价诱惑”，购买香烟时认准悬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线下店铺，可通过查看烟盒防伪喷码（拨打烟草公司客服电话验证）、观察包装印刷清晰度等方式辨别真伪；

全社会：若发现销售假烟线索（如有人朋友圈卖烟、快递疑似藏烟），可直接拨打12313烟草市场监管热线或110报警，检察院将联合烟草、公安等部门快速核查，及时打击涉烟犯罪，守护市场秩序与公众健康。（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冯素颜）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成功举办晋中市“牵手杯”法治宣讲比赛和顺分赛

以赛促学传法治 青春同行护成长



和顺县东关小学学生参加法治宣讲比赛现场。李金庭 摄

本报讯 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与自我保护能力，近日，由和顺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晋中市“牵手杯”法治宣讲比赛和顺赛区分赛圆满落幕。来自全县各中小学的小学生、新初一、初二、新高一选手齐聚赛场，以“讲课时演讲”的独特形式，上演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盛宴”。

比赛中，参赛选手都展现了其对法治精神的深度思考。选手们借助PPT展示、互动问答等多样形式，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易懂的现实指引，赢得评委与观众的阵阵掌声。比赛邀请未检工作相关负责人、县教育局德育

专家、资深教师组成评审团，从主题契合度、内容准确性、表达感染力等维度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各年级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此次比赛的成功举办，既是践行市人民检察院创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生动实践，也是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的重要载体。通过让青少年从“被动听讲”变为“主动宣讲”，不仅深化其对法律的理解与认同，更播撒下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好种子。下一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遴选优秀选手备战市级决赛，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工作，以更多元化、更精准的普法形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杨旭峰）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筑牢公民个人信息屏障

本报讯 近期，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针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不当公示个人信息问题，督促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既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也彰显了检察办案在基层治理中的担当与温度。

今年5月，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某镇人民政府辖区内某村村民委员会在公示村委账簿时，未经村民同意且未采取模糊化处

理，即对村民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独生子女证号码等累计2148条个人信息进行公示，存在泄露、丢失甚至用于电信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等安全风险，侵害了不特定村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之规定，承办案件检察官认为，某镇人民政府辖区内一些村

民委员会未经村民同意即可识别特定村民的各种信息进行公示，违反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正当性原则；且公示村委账簿，在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未达到处理目的的情况下，未采取相应措施即对村民个人信息直接予以公示，不符合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的必要性原则，侵害了个人信息权益。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针对上述村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为保护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惩治殡葬领域违法乱象普法宣传活动

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围绕乱埋乱葬、违规修建墓地以及殡葬

服务行业违规经营等现象展开宣传。宣传过程中，检察官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实际

案例，面对面为过街群众讲解殡葬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现场解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促成纠纷和解

累计帮助三十六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十九点六万元

本报讯 “检察官，多亏了你们，要不然这血汗钱还不知道啥时候才能拿到！”近日，拿到被拖欠已久的劳动报酬，路某某激动地向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说道。这一幕，正是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助力农民工讨薪，促成纠纷和解的生动写照。

2020年8月至10月，路某某、郭某某、路某甲受郑某某雇用，为邢台某有限公司承揽的某村河坝修缮工程提供劳务。工程完工结算后，邢台某有限公司及郑某某共拖欠三人劳务费用两万元。虽经路某某等三人四年来多次向信访、劳动等部门寻求帮助，郑某某不得已出具加盖邢台某有限公司印章的欠条一份，但欠款始终未能兑现。抱着试试看的心态，他们向和顺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希望借助检察力量，为自己讨回公道。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迅速开启审查程序。承办检察官仔细梳理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认定路某某等三人与邢台某有限公司、郑某某之间的劳务合同依法成立，且申请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对方应按约定支付工资，而多次催要无果的情况下，申请人有权主张劳务报酬。

考虑到诉讼可能会耗费双方更多时间、精力，为了不让农民工尽快拿到钱，同时也给涉事企业纠错、解决问题的机会，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在支持起诉的同时，尝试促成双方民事和解，为纠纷化解“搭桥”。

审查案件期间，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召集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同时积极开展和解工作。在了解到邢台某有限公司及郑某某因对路某某等三人提供劳务的工程质量产生质疑，以发包方未结算工程款等理由拒不支付劳务报酬无法达成和解的情形下，及时依法支持申请人提起民事诉讼，为申请人“撑腰”。

在该案进入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程序后，检察官再次与邢台某有限公司、郑某某取得联系，向其释明法律规定与拖欠劳务报酬的法律后果。“根据法律规定，你们拖欠农民工劳务报酬，既违背契约精神，也涉嫌违法，若进入诉讼程序，企业、个人信誉都会受到影响，不如积极协商解决。”检察官耐心劝说。同时，检察官也安抚路某某等三人的情绪，引导他们理性表达诉求，为和解营造良好氛围。

起初，双方存在分歧，沟通并不顺畅。但检察官没有放弃，多次组织线上、线下协商，像“桥梁”一样，传递双方诉求，不断调和矛盾。在检察官的努力下，邢台某有限公司、郑某某逐渐认识到自身问题，表示愿意支付拖欠的劳务费；路某某等三人也谅解企业难处，同意和解方案。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为确保双方当事人履行和解协议，在该院的协调下，通过人民法院进入诉讼程序，将和解协议以调解书的形式，确认了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后邢台某有限公司、郑某某及时支付了2万元劳务报酬，一场劳务纠纷终于在检察力量的“撑腰”与“搭桥”中圆满化解。

近三年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通过以支持起诉为农民工维权“撑腰”，用民事和解为纠纷化解“搭桥”的方式，累计帮助36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196358元。既高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又助力企业、当事人妥善解决问题，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检察职能助力民生、柔性化解纠纷提供了示范，也让群众切实感受到了法治的温暖与检察力量。（杜亮）

村民个人信息权益，该院于6月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乡镇人民政府按期整改回复。8月下旬，检察官就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经查，相关敏感个人信息已全部遮挡、删减，新增公示内容均严格执行人信息保护规范。

在数字化时代，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至关重要。处理个人信息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应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针对基层村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个人信息保护漏洞，检察机关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完善监管机制，不仅有效解决了村民个人信息被不当公示问题，保护了村民个人信息和财产安全，同时也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白静）

答群众在殡葬法规方面的疑问，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殡葬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和顺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职能，以法治方式推进殡葬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用检察力量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与文明新风。（路栋阳）